

(譯本)

案件編號：第 24/2009 號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會議日期：2010 年 1 月 13 日
上訴人：甲
被上訴人：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主題：

- 完全審判權司法爭訟
- 單純撤銷司法爭訟
- 判決無效
- 遺漏審理
- 新的瑕疵
- 司法上訴的陳述
- 公證員
- 認證繕本
- 虛假性
- 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 事實事宜的推論

摘要

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科處一位律師中止執業為期 6 年，對此行為提起的行政司法上訴具有單純合法性。

二、在行政司法上訴的陳述中，上訴人只可以援引行政行為的新的瑕疵，假如在呈交起訴狀時並不要求其知悉此瑕疵。

三、公證員因認證繕本與原件不相符而知悉其虛假性，此證據在紀律程序範圍內受制於行政當局一方的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四、公證員因授權書的認證繕本與原件不相符而間接知悉其虛假性後，儘管無法獲得原件，只須將該份經已與原件作出對照的認證繕本作為基礎繕立公證書。

五、決議機構可從已獲證實事實中作出推論，但不可與之矛盾。如發生此種情況，過分的推論應被認為沒有提過出來。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 馬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一、概述

甲，律師，針對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11 日之決議提起撤銷性司法上訴，該決議對其科處中止執業為期六年的紀律處分。

透過 2009 年 3 月 26 日之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裁定其上訴敗訴。

因不服裁判，該律師向終審法院提起司法裁判之上訴，並以下列結論結束其上訴陳述：

1. 本上訴標的為中級法院之裁判，該裁判認為現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完全維持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決定，該委員會在結束現上訴人作為共同嫌犯被提起的紀律程序時，判其接受六(6)年禁止從事律師職業的紀律處分。

2. 上述判處的基礎和依據為，現上訴人在其中一位簽署人不具備必要代理權的情況下，繕立了五份公證書，被歸責違反了其作為公證員的義務。

3. 然而，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決定（現被上訴裁判維持該決定）所基於的上述前提是錯誤的，因為作為公證員，現上訴人根據其行為準則作出的行為完全是合法的。

4. 無論是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決定，還是現被上訴之裁判，都完全遺漏了對這一問題的審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之規定，此導致現被上訴裁判無效。

5. 因此，儘管應當認為，現上訴人繕立的公證書由無權代理轉讓人之人士簽署（從任何方面看，都尚未得到司法上的認定），惟根據《民法典》第 261 條第 2 款之規定，這一違反行為的法律後果僅為代理人之聲明所指之內容，也就是財產的移轉，對被代理人不產生法律效力；

6. 在法定層面，只有在《公證法典》第 14 條所述情況下，現上訴人被假定應當作出的拒絕訂立公證書之行為才有著合理的解釋；

7. 現上訴人所繕立的公證書不單在法律上是可行，而且不可爭議的是，儘管無代理權，但代理人訂立公證書之行為並不構成已實現之買賣行為無效的任何原因，不僅如此，而且現上訴人面對向其提交的文件，不可能不擬定當事人所要求之文書。

8. 因為，根據《公證法典》第 16 條之規定，“公證員不得以有關行為屬可撤銷或不產生效力為理由而拒絕參與。”

9. 並且現上訴人在履行上述規定時，還警告過當事人，如果甲乙（別名甲丙）所使用的授權書被顯示為已廢止的話，此公證行為不生效力，現上訴人在公證書中也載明有作出這一警告。

10. 因此，在本上訴中無論有多少內容要裁定，顯而易見立即就可以得出現上訴人繕立上述公證書之行為是合法的。

11. 另外，立法者認可同時從事公證員和律師職業的不抵觸性，對於這一問題的審理是評估現上訴人律師行為的本質前提，因此，原審法院不可以在不解決這個問題的情況下審理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裁判。

12. 然而，考慮到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決定具有實質上、根本上的審判權性質，所以本上訴範圍屬於完全審判權，起到再次檢查被上訴裁判的作用，否則將實際違反審判監督之原則。

13. 如果不這樣認為，那麼取捨的結論即為，根據《澳門別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82 條之規定，裁定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無權限解決實質審判權問題，而此同樣導致被上訴裁判無效；

14. 另一方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之規定，被上訴裁判依然是無效的，因為該決定：

- i) 遺漏審理違反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內部規章第 12、13 條之行為；
- ii) 沒有詳細說明判斷現上訴人知悉認證繕本為虛假所基於的事實依據；
- iii) 沒有對現上訴人所提出之事實判斷之爭執發表任何意見，該事實判斷關係到現上訴人與乙及丙以共同正犯作出的行為；
- iv) 沒有詳細說明哪些事實是其認為可以體現現上訴人作為律師違反其職業道德所規範的行為；

15. 原審法院認定現上訴人知悉認證繕本之真確性存在司法爭執，由此違反了有關證明的強制性規定，尤其是《民法典》第 364、365 及 377 條之規定；

16. 原審法院認定現上訴人在訂立公證書時知悉所提交的是虛假認證繕本，且後來也知悉受託轉讓人欠缺自願代理權，由此，原審法院違反了有關證明的強制性規定，尤其是《民法典》第 365、366 及 380 條之規定，以及《公證法典》第 70 及 128 條之規定。

17. 原審法院一方面認定，組成公證書的必要文件是由其他共同嫌犯在與現上訴人第一次接觸之前的紀律程序中搜集得到的，另一方面卻認定現上訴人是夥同他們彙集了這些文書，由此，原審法院在事實事宜方面犯有不可補正的矛盾。

18. 這一矛盾阻礙了法律方面的裁判，尤其是對於正確全面地調查加重判定不法性及應受譴責性的行為。

19. 被上訴裁判沒有宣告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決定因觸犯《律師紀律守則》第 340 條第 1 款 f) 項及第 360 條 b) 項（基於《律師紀律守則》第 65 條、第 10 條之效力而適用）並侵犯嫌犯辯護權利而無效，所以被上訴裁判犯有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

20. 對現上訴人所科處之處分明顯不適當、不必要、不公平，不管鑒於原審法院對於事實本應作出的正確考慮，還是鑒於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於事實的講述。

21. 所有能夠促使確定如上量刑的因素，也就是所有提供有利於或不利於現上訴人

的證據的情節，都應予以適當考量，並應評估其在當前因素整體情況下的具體含義；

22. 然而，在原審判中，所有可能影響到確定對現上訴人科處處分之份量的情節，或者影響到判斷具體處分的適當性、必要性和公平性之的情節，要麼沒有予以適當考慮，要麼被完全忽略；

23. 作為沒有被考慮到的量刑因素，時間的推進，在紀律處分方面，必然導致維護一般性預防的必要性的減弱，因為自事實發生時刻起已經過了六年時間；

24. 根據預審員報告所載事實，這些事實由於非現上訴人之原因沒有被納入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決定及之後的原審法院之裁判，可知以下情節沒有得到強調，即各嫌犯在澳門從業多年，以及現上訴人從未因任何違反職業道德之行為而受到紀律處分；

25. 無論是依據已認定的事實，還是依據原審法院在行使其職能時能夠獲取的資料，都不能得出嫌犯在實施被歸咎行為之後作出了違反其應恪守的職業操守準則的行為，因為該嫌犯一直配合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審判；

26. 現上訴人之行為沒有對第三人造成任何損失，這一情節在確定處分份量時應當予以強調；

27. 相反地不可接受的是，被上訴裁判沒有考慮並正面評估現上訴人在其繕立的公正書中提到的向當事人主動作出的警告；

28. 作一個比較性判斷，對幾名嫌犯所作出之處分存在差異，其背後的明顯不適度性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第 7 條之規定，並因此違反了平等、公平原則。

29. 只要對案中主體被科處之處分比較一下就可發現有關不適度之判斷，而更重要的是，在對具體情節的具體化分析中可得出有否對《行政程序法典》第 5 條所述的不適度之判斷產生影響。

30. 被上訴裁判違反了符合或適當的次要原則，因為我們可以看到任何其他處分都可以完全而且更有效地實現紀律法規旨在達到本案之目的。

31. 被上訴裁判沒有適當說明為何對一名執業律師選擇科處可適用的最重之紀律處分，鑒於，根據第 41 條 a)項或 e)任一項之規定，該判決應作出而沒有作出努力去透過排他性判斷之途徑，解釋為何其認為與情節有關、對支持其量刑判斷有決定性的認定事實都是不完整的；

32. 被上訴裁判維持對上訴人科處六(6)年中止執業的決定，而沒有解釋為何其他可以實施的紀律處分不適當或不充足，所以毫無疑問，被上訴裁判在其可要求性或必要性方面，違反了適度原則；

33. 在這一點上，我們認為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現上訴人科處的處分構成強制限制其從業自由，即根本上限制行使一項《基本法》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基本權利。

34. 在沒有任何先例，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一個不法行為在未來趨於繼續的情況下，科處一項處分，連同處分所有社會及專業含義，將構成一個不能容忍、不合理、不能接受的強制行為，不值得任何法院予以認同，因此應宣告這一處罰無效。

檢察官提交意向書，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二、事實

被上訴合議庭裁判認定了以下事實：

“合議庭裁判

澳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成員，透過與會成員一致通過的方式，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中對第 XX/XX/XXX 號紀律程序作出決議，該程序透過同一委員會的決議展開，其中的嫌犯有：

(1) 丙，父親丁，母親戊，離婚，律師，註冊編號 XX，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之前擔任私人公證員，職業住所在[地址(1)]。

(2) 甲，未婚，父親己，母親庚，律師及私人公證員，職業住所在[地址(2)]。

(3) 乙，已婚，律師，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編號為 XX，但應其請求中止註冊，Olhão（葡萄牙）出生，父親辛，母親壬，最後職業住所在[地址(3)]，現居葡萄牙[地址(4)]。

根據有關的理由及依據如下：

一、對被檢舉事實的調查

2003 年 7 月 15 日，《Hoje Macau》報刊登了一則公告，按其內容概括表示“上月底，一位名為癸的人士，使用從丙私人事務所處獲取的一份授權書虛假副本，透過甲私人公證事務所，並在律師乙的幫助下，成功將[機構(1)]又名[機構(1A)]所有的數間不動產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

在這一卑劣的陰謀中，癸除了有上述三名從犯之外，還獲得了其兄弟甲甲以及甲乙（別名甲丙）之幫助。”（按原文）……

公告刊登後，澳門律師公會開展了一項專案調查，因為公告所述內容可能構成公會註冊律師紀律事宜。

澳門律師公會調查員甲丁在調查開始時，透過公函要求公告述及人員——[機構(1)]（又名[機構(1A)]）、丙、乙以及甲——作出澄清。

透過發出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19 日、澳門律師公會收件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函件，調查所針對人丙請求“開展調查以便完全確定可能的紀律責任，包括作出上述公告或有的直接或間接正犯之協會成員”（按原文），但沒有回應調查員之公函所載的澄清要求。

甲和乙方面沒有作出任何答覆，但是調查員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報告（見第 3 頁到第 6 頁）中稱：“6. 甲在調查進行的整個期間內，儘管一直聲稱願意對我們所需的作出澄清，可就是沒有前來澳門律師公會而為此提交一系列證明作為解釋。

7. 乙來到澳門律師公會並回答了我們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

8. 總的來說，乙部份否定了[機構(1)]（又名[機構(1A)]）在上述公告以及該協會代理人簽署的訴訟文書中向其歸責的事實。

9. 還表示會附入一封由甲戊簽署的信件作為其辯護證據，聲稱有證據證明其沒有參與該效力備受質疑而組成買賣公證書的作廢授權書事宜，並稱該授權書上的簽名不是其簽名。

10. 以及一份法務局的公函，其中確認了上述授權書從未被廢止。

11. 惟上述文件直至目前尚未附入，所以這些資料在此不作考慮”（按原文）。”

2003 年 8 月 28 日，律師甲己代表其客戶[機構(1)]就公函作出答覆，並附上一套其聲稱的證明文件，內容摘要為：

- 甲在從事私人公證業務時，在 2003 年 3 月訂立了數份[機構(1)](又名[機構(1A)])的財產出售公證書，但代表[機構(1)]的簽署人不具有相應法定權力。

- 甲乙(別名甲丙)作為[機構(1)]受權人簽署上述公證書所憑藉的權力證明文件，是由海島公證署在 2003 年從一份授予上述權力的授權書認證繕本中合法提取的數份認證繕本，這些認證繕本存放在該公證署，並與存放那裡的最初認證繕本絕對相符。

- 存放在海島公證署的授予相應權力的授權書認證繕本，由私人公證員丙在 1995 年 6 月 7 日發出，與甲戊的私人公證署在 1993 年 9 月 30 日簽署的原始授權書內容一致。

- 這份原始授權書是在 1993 年 9 月 30 日透過公文書在甲戊的私人公證署簽署的，但在 1995 年 2 月 14 日被委託人及受託人取消，可見公文書上有兩條橫向平行線，其間寫有“取消(cancelled)”字樣，頂端寫有“我在場：1995 年 2 月 14 日(a) 甲戊”(“Fui presente : 14/02/95(a)甲戊”)，頂端左側寫有中文“本授權書自即日(1995/2/14)起取消作廢”。

- 因此，在 1995 年 6 月 7 日，私人公證員丙只有可能是透過認證繕本之方式偽造了一份與原件相同之授權書，因為當時授權書已寫有上述取消之表達和參與取消之人的簽名，不同於原始版本了。

- 基於此，由私人公證員丙出具的，注明日期為 1995 年 6 月 7 日，並存放在海島公證署的認證繕本為虛假的，而由於這一偽造行為，在海島公證署從這一認證繕本中提取的，並為簽署人甲乙(別名甲丙)向私人公證員甲提交用以訂立[機構(1)](又名[機構(1A)])財產出售公證書的該數份認證繕本也是虛假的。

- 2003 年 7 月 29 日，基於以上概括之事實，[機構(1)](又名[機構(1A)])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舉報了私人公證員甲(第 73 到 82 頁)和私人公證員丙(第 83 到 88 頁)。

2003 年 10 月 31 日，澳門律師公會調查預審員甲丁提交了載於第 3 到 6 頁的報告，並附上由其發出的公函之副本，以及丙和甲已提供的資料，載於卷宗第 7 至 290 頁，以上已作出內容概括。

這份報告敘述到“2003 年 7 月 15 日《Hoje Macau》報刊登了一則[機構(1)](又名[機構(1A)])的公告，其中所陳述之事實可構成被聲稱可歸責於甲、乙以及丙的違法行為，在該公告刊登之後，澳門律師公會開展了一項專案調查，以確定可能的紀律責任。”

預審員扼要介紹了對所涉及人員作出的澄清要求，以及對上述資料和文件的收集過程，並在結束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這份被引用的報告時，建議將調查文書移送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因為他認為存在紀律事宜之跡象。

澳門律師公會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報告作出批示，表示贊同，並指示將調查移送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透過澳門律師公會主席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作出的第 XXXX/XX 號公函，該調查連同其中所述的整個文書(載於本卷宗第 2 至 290 頁)被移送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被移送公函(附於卷宗第 2 頁)及相應文書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送達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對其作出如下批示：“XX/XX/XXX 號卷宗交給甲庚先生組成專案調查卷宗。甲辛，2003 年 11 月 7 日”。

2003 年 11 月 11 日，委員會主席的批示所指定的預審員在該公函上作出批示(公函附於卷宗第 2 頁指示以專案調查的方式提起紀律程序)，命令提起以及登記作為專案調查程序，[機構(1)]作為舉報人，上述三名律師作為被舉報人。

透過附有收件回執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一同發出之公函，根據並為著《律師紀律守則》第 21 條之效力（第 292 頁及其後續頁），預審員通知被檢舉人甲、乙以及丙，紀律程序調查將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開始，以及被檢舉人可在辦公時間到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查閱卷宗，此外還通知被檢舉人在十天內就本卷宗事宜作出答覆。

透過同日發出之公函（第 296 至 297 頁），預審員同樣將紀律程序之開展通知了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及[機構(1)]（[機構(1A)]）主持。

乙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提出聲請（第 301 至 307 頁），聲稱卷宗中沒有任何針對其的檢舉或投訴，也沒有針對其的任何事實之歸責，他認為，簡而言之：[機構(1A)]以前是甲壬的客戶，但現在是他的客戶而非甲壬律師的客戶；2003 年 7 月 15 日報紙上刊登的公告，即澳門律師公會作出檢舉並提起本案的來源，是一則“嚴重侮辱了簽署人及其名譽的公告”；鑒於其沒有找到針對其的檢舉，所以要求被告知是否真的有針對其的投訴或舉報被提交，因為 甲己提供的文件中，載有[機構(1)]（又名[機構(1A)]）基於以上所概括之事實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的兩項舉報，舉報針對私人公證員甲（第 73 至 82 頁）以及私人公證員丙（第 83 至 88 頁及頁後），卻沒有任何一項針對其的舉報；如屬確實的情況，則要求向其指出針對其的投訴或舉報在哪一頁，哪些為舉報內容及被歸責事實。

乙提出要求澄清“為此，在確定舉報及其事宜之後，簽署人能夠（或不能）收到通知以便作出答覆”（按原文）。

丙（2003 年 12 月 19 日，卷宗第 3131 及其後續頁）提出異議，稱不知道有針對其的投訴，並且在其注明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19 日、澳門律師公會收件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投訴中（第 287 頁）聲稱自己為舉報人/被害人；聲稱在[機構(1A)]所提出的舉報（第 289 頁）中為被害人，而在是針對其同事甲壬、甲己、甲癸以及乙甲作出的紀律及刑事投訴中聲稱為舉報人/被害人。

甲（第 317 至 320 頁，2003 年 12 月 16 日）提出了類似的疑問，要求澄清：對其作出什麼投訴；對其歸責的具體事實有哪些；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本案相關事宜的決議中是否排除了乙甲。

透過 2004 年 2 月 2 日之批示（第 321 至 324 頁），紀律預審員對上述澄清要求作出答覆，根據該批示所載內容，澄清內容簡要如下：

- 上述舉報包括報告、批示以及澳門律師公會送交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文書；
- 由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澳門律師公會移送的文件當中的被舉報人實際為乙、丙以及甲；
- 被舉報事實為上述刊登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之《Hoje Macau》報的公告所報導之內容；
- 本案的關鍵在於恰當地澄清三名律師在上述新聞公開揭發之情況當中可能有的牽連”。（按原文，見第 322 頁末）

該澄清批示於 2004 年 2 月 3 日透過雙掛號信寄給利害關係人後，預審員開始透過採取其認為有關的措施來核實案件事實，尤其是 2004 年 2 月 16 日發出之公函，向身份證明局請求提供組成[機構(1)]（或[機構(1A)]）領導機關的成員之身份（公函載於第 332 頁，身份證明局透過 2004 年 3 月 2 日載於第 338 至 339 頁的公函滿足該請求），詢問多名證人，以及附入不同文件以便澄清或揭示上述三名被檢舉人可能有的牽連及作出了

哪些牽連行為（第 330 至 553 頁）。

調查完畢後，預審員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發出意見書，載於 597 至 606 頁，內容如下：

“經過調查後，我們呈交如下之

意見書

澳門律師公會決定開展一項專案調查，以核實 2002 年 7 月 15 日於葡文日報《Hoje Macau》刊登的一則新聞（第 290 頁）中所述的事實，該事實歸之於幾位律師即本案內被列為的被舉報人。

在採取了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措施後，該預審員建議將相應卷宗移送至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透過合適的方式”進行調查。

根據這一意見，專案調查被實際移送至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基於相應文書，決定提起本專案調查程序，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後來追認了這一決定，還追認了本程序範圍內所有已經實施之行為。

被舉報的同事獲取通知後作出答覆，答覆書在第 295 至 301 頁（乙），第 307 至 308 頁（丙），以及第 311 至 314 頁（甲）。

然而，由於對指示提起專案調查程序之實體之正當性的問題被提了出來，我們決定將這一問題交由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裁定“批准指示提起專案調查程序之決定……”。

根據這一決議，被舉報人再次被通知就檢舉事宜發表意見。

調查過程中所收集的證明要素可使我們肯定地得出如下結論：

- (1) [機構(1)] ([機構(1A)]），在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號為 XXX（第 332 頁）；
- (2) 上述協會之領導機關有數名成員，其中包括乙乙（第 332 及 333 頁）；
- (3) 甲乙（別名甲丙）不是該領導機關的成員（第 332 及 333 頁）；
- (4) 1993 年，上述協會向甲乙（別名甲丙）發出一份授權書，授予其多項權力，其中包括訂立以協會所擁有之不動產為標的的出售合同（第 27 及 31 頁）；
- (5) 1995 年 2 月 14 日，經過該協會代表同甲乙（別名甲丙）的預先協定，上述授權書被廢止，此廢止是在甲戊的律師事務所，在律師本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第 27 及 31 頁）；
- (6) 授權書被廢止時，甲丙也在場；（第 27 及 31 頁）
- (7) 進行廢止時，上述授權書原件扉頁的上半部份被簽上相應聲明，聲明用中文書寫 -“本授權書自即日（1995/2/14）起取消”；
- (8) 另外，第一頁正文被劃了兩道平行的斜線，兩線之間空白處用英文簽寫“cancelled（取消）”，剩餘頁面亦有線條（第 27 頁）；
- (9) 上述聲明由該協會法定代表乙乙同乙丙，以及乙丁先生和甲丙先生簽署（第 27 頁）；
- (10) 該廢止聲明還得到了甲戊的確認，其在聲明下方手寫如下語句“fui presente:14/02/95”（“我在場，1995 年 2 月 14 日”），隨後是其姓名草簽，並加蓋其律師印章（第 27 頁）；
- (11) 被廢止的授權書之原件由甲丙交還給委託人代表，之後存放在[銀行(1)]的一個保險箱中；

(12) 這原件一直存放在該處，幾年之後才透過法院命令從保險箱中取出；

(13) 儘管情況如上所述，但在 1995 年 6 月 7 日，作為私人公證員的嫌犯丙，認為曾對一份上述授權書的影印本和其原件的核對作證明；

(14) 換言之，在 1995 年 6 月 7 日，作為私人公證員的上述嫌犯丙聲明曾從該授權書原件提取過一份影印本，且影印本與原件內容一致（第 35 至 40 頁）；

(15) 在製作此認證繕本時，如前所述，該授權書原件應已作廢並劃上線，正封存在 [銀行(1)] 一保險箱中；

(16) 丙沒有任何資料可證明影印本同原件的一致性；

(17) 這是一份完全虛假的認證繕本，因其中既沒有廢止聲明，沒有所說的線條，也沒有“cancelled”字樣，更沒有甲戌作出的確認（第 35 至 40 頁）；

(18) 認證繕本是一份從呈交給公證員的單行文件中提取的、全部或部份內容的副本，應當包含其與原件內容一致之聲明；

(19) 絕不可能由該協會的某位不正當代表將上述授權書的原件呈交給丙先生，因為此原件當時被存放在 [銀行(1)] 的保管箱中；

(20) 因此，丙絕無可能從此原件中提取一份影印本；

(21) 所以，丙也沒有任何資料能夠使其發出影印本同原件內容一致之聲明書；

(22) 如此，就完全解釋了為何斷定這份認證繕本是虛假的；

(23) 2003 年 1 月 13 日，甲丙透過使用這份虛假認證繕本並將其存放在海島公證署，得以將認證繕本中的權力轉授予癸以及甲甲；（第 532 至 542 頁）

(24) 這兩份文件存放於海島公證署，在相應的呈交收條中，利害關係人為上述協會，而其代表為乙（第 532 至 540 頁）；

(25) 2003 年 6 月 23 日以及同年 6 月 25 日，在甲的公證署，並在甲以私人公證員之身份的參與下，簽署了幾份以上述協會所擁有之不動產的買賣為標的的公證書；

(26) 因此，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訂定了一份以買賣在物業登記局註冊編號為 XXXXX、XXXXX 以及 XXXXX 的農用房地產為標的的公證書，根據附入第 121 至 124 頁的文件副本清楚顯示了這一點，其內容視為轉錄於此；

(27) 根據附入第 137 至 163 頁的文件影印本清楚顯示了，2003 年 6 月 25 日訂立了一份以買賣以下獨立單位為標的的公證書：A 座一樓 A1、A 座二樓 A2、A 座三樓 A3、A 座四樓 A4、A 座五樓 A5、B 座一樓 B1、B 座二樓 B2、B 座三樓 B3、B 座四樓 B4，以上獨立單位全部位於 [地址(6)]，且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為 XXXX；

(28) 同樣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還訂立了以買賣在物業登記局註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 以及 XXXXX 的房屋為標的的公證書；

(29) 還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訂立了一份以買賣以下獨立單位為標的的公證書：A 座一樓 A1、A 座二樓 A2、A 座三樓 A3、A 座四樓 A4、A 座五樓 A5、B 座一樓 B1、B 座二樓 B2、B 座三樓 B3、B 座四樓 B4、B 座五樓 B5、C 座一樓 C1、C 座二樓 C2、C 座三樓 C3、C 座四樓 C4、C 座五樓 C5、D 座一樓 D1、D 座二樓 D2、D 座三樓 D3、D 座四樓 D4、D 座五樓 D5、E 座一樓 E1、E 座二樓 E2、E 座三樓 E3、E 座四樓 E4、E 座五樓 E5，根據第 199 至 209 頁影印本清楚地顯示了這一點，其內容視為轉錄於此；

(30) 本意見書第 24、25 及 26 條所述的不動產每間出售價格為澳門幣 100,000 元，第 27 條所述不動產每間出售價格為澳門幣 80,000；

(31) 以上所有不動產的購買者都是癸，其身份已適當載於所述及文件中；
(32) 代表出售方協會參與所有上述公證書的是之前所述的甲乙（別名甲丙）；
(33) 透過本意見書第 13 至 20 條所述的授權書認證繕本得出甲乙作為上述協會之受權人的身份；

(34) 嫌犯甲知道並完全意識到上述認證繕本是虛假的，因為在訂立這些公證書的前一天，律師乙戊、甲己以及律師乙甲已經告知了該嫌犯此認證繕本為虛假，並向其解釋了這份文書為何應被視為虛假之原因。此外該嫌犯還收到載於 89 至 118 頁的通知，其內容視為轉錄於此；

(35) 儘管完全意識到該認證繕本為虛假，嫌犯甲還是將其作為適宜的認證繕本予以接受，訂立上述公證書；

(36) 因此，甲乙（別名甲丙）具上述協會受權人之身份，是在其代表權被剝奪時才得到證實；

(37) 在訂立這些公證書時，嫌犯甲透過澳門身份證明局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一份證明書，查核了上述協會之登記和名稱；

(38) 是嫌犯丙要求發出這一證明書的，該嫌犯知道這份證明是為了賦予嫌犯甲訂立上述公證書的資格，也知道其客戶甲乙作為出售方協會受權人之身份將會以上述虛假認證繕本為基礎得到確定；

(39) 乙作出安排，使得透過其律師事務所，清算買賣標示編號為 XXXX 的房屋的相关印花稅，這些房屋資料根據第 485 至 516 頁的文件內容詳細記述在本意見書第 25 條，在有關文件內有些更表明為著“公函及稅單”寄發的郵寄地址為：[地址(3)]；

(40) 此地址與乙的事務所地址一致；

(41) 2003 年 1 月 28 日，甲乙透過使用該虛假認證繕本，將其中所述之權力轉授予其律師乙（第 473 及 474 頁）；

(42) 丙及甲是在完全意識該認證繕本為虛假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43) 卷宗內的資料無法使我們對乙之行為作出相同之判斷。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案應當轉換為普通形式的紀律程序，控告甲及丙以私人公證員暨律師之身份實施上述行為，違反了《職業道德守則》第 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a)、c)項以及第 25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義務。

關於乙方面，有待本案提出更佳證據。

以上即為我們的意見書，敬請閣下作出決議。

預審員甲庚”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批准決議已透過 2004 年 6 月 24 日第 XX/XX 號公函通知了預審員，公函載於卷宗第 54 頁。

二、控訴書

預審員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之後，該委員會下令採取補充措施（第 608 至 611 頁），預審員執行了除詢問乙之外的其他措施，因為無法對其作出詢問。這些措施結束且卷宗發回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後，該委員會認為對乙也應當提起控訴。

預審員依言行事，提出如下（第 683 至第 695 頁）：

“控訴批示：

(1) 丙，父親丁，母親戊，離婚，律師，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編號為 XX，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之前擔任私人公證員，職業住所在[地址(5)]。

(2) 甲，未婚，父親己，母親庚，律師及私人公證員，職業住所在[地址(2)]。

(3) 乙，已婚，43 歲，律師，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編號為 XX，但應其請求中止註冊，Olhão（葡萄牙）出生，父親辛，母親壬，最後職業住所在[地址(3)]，現居葡萄牙[地址(4)]。

本人在上述卷宗作出如下控訴批示，惟必須留意之處本控訴批示是遵從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決議針對最後一名嫌犯提出的。

1. 澳門有一個協會，在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號為 XXX 號，名為[機構(1)]，又名[機構(1A)]。

2. 其領導機關由數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乙乙。

3. 另外還有一個協會，名為“[機構(1)]（[機構(1A)]）僧侶慈善會”。

4. 後者的法定代表為甲乙（別名甲丙）、癸以及甲甲。

這幾位代表全都不是“[機構(1)]”領導機關之成員。

5. 1993 年，乙乙，作為[機構(1)]當時的副住持，代表該協會在甲戊的私人公證事務所對甲乙（別名甲丙）簽署了一份授權書，授予其多項權力，其中包括訂立以該協會之不動產為標的的出售合同。

6. 1995 年 2 月 14 日，經過該協會代表與甲丙的預先協定，上述授權書被廢止，廢止是在甲戊的律師事務所，在律師本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第 27 至 31 頁）。

7. 授權書被廢止時，甲丙也在場（第 27 至 31 頁）。

8. 進行廢止時，上述授權書原件扉頁的上半部份被簽上相應聲明，聲明用中文書寫-“本授權書即日取消作廢 14/2/95”。

9. 另外，第一頁正文被劃了兩道平行的斜線，兩線之間空白處用英文簽寫“cancelled（取消）”，剩餘頁面亦有線條（第 27 頁）。

10. 上述聲明由該協會法定代表乙乙同乙丙，以及乙丁和甲丙簽署（第 27 頁）。

11. 該廢止聲明還得到了甲戊的確認，其在聲明下方手寫如下語句“fui presente:14/02/95”（“我在場，1995 年 2 月 14 日”），隨後是其姓名草簽，並加蓋其律師印章（第 27 頁）。

12. 被廢止的授權書之原件由甲丙交還給委託人代表，之後存放在[銀行(1)]的一個保險箱中。

13. 這原件一直存放在該處，幾年之後才透過法院命令從保險箱中取出。

14. 儘管情況如上所述，但在 1995 年 6 月 7 日，作為私人公證員的嫌犯丙，認為曾對一份上述授權書的影印本和其原件的核對作證明，並作出收費帳目編號為 X 號。

15. 換而言之，在 1995 年 6 月 7 日，作為私人公證員的嫌犯丙聲明曾從該授權書原件提取一份影印本，且影印件與原件內容一致（第 35 至 40 頁）。

16. 在製作此認證繕本時，如前所述，該授權書原件應已作廢並劃上線，正封存在[銀行(1)]一保險箱中。

17. 因此，丙沒有任何資料可證明影印本同原件的一致性。

18. 這是一份完全虛假的認證繕本，因其中既沒有廢止聲明，沒有所說的線條，也

沒有“cancelled”字樣，更沒有甲戌作出的確認（第35及40頁），而本批示第14條所述及的收費帳目也為虛構的，因為該帳目沒有登錄於相關手續費及印花稅之登記簿冊內。

19. 認證繕本是一份從呈交給公證員的單行文件中提取的、全部或部份內容的副本，應當包含其與原件內容一致之聲明。

20. 絕不可能由該協會的某位不正當代表將上述授權書的原件呈交給丙，因為此原件當時被存放在[銀行(1)]的保險箱中。

21. 因此，丙絕不可能從此原件中提取一份影印本。

22. 所以，也就沒有任何資料能使其發出影印本同原件內容一致的聲明書。

23. 如此，就完全解釋了為何斷定這份認證繕本是虛假的。

24. 丙及乙都是甲丙與癸的受託人。

25. 2003年1月13日，甲丙透過使用這份虛假認證繕本並將其存放在海島公證署，得以將認證繕本中的權力轉授予癸以及甲甲（第537至547頁）。

26. 2003年1月28日，甲乙利用這份虛假認證繕本，將其中所述之權力轉授予其律師乙。（第478至479頁）

27. 第25條中提到的文件存放於海島公證署，而顯示在相應的呈交收條中，利害關係人為上述協會，而其代表為乙（第537至545頁）。

28. 在2003年初某個不確定的日期，嫌犯丙、乙、甲丙以及癸計劃透過使用上述明知為虛假的認證繕本來轉讓屬於[機構(1)]財產的數間不動產。

29. 為了簽訂這些有效力的公證書以及實現所構想的計劃，丙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發出兩份關於[機構(1)]的證明書，該局於2003年4月15日發出這兩份證明書。

30. 而乙企圖在澳門的某些公證機構約定日期訂立公證書，例如乙己的私人公證事務所，但沒有成功。嫌犯向這些公證機構遞交了訂立公證書所需的文件，尤其是上述虛假認證繕本。

31. 嫌犯乙饒有條理地向這些公證機關表示極度緊急需訂立這些公證書。

32. 此外，根據第 490 至 521 頁的文件可得出，乙還作出安排，使得透過其律師事務所，清算標示編號為 XXXX 的房屋的相关買賣印花稅，而在某些有關文件內有表明為著“公函及稅單”寄發的郵寄地址為：[地址(3)]。

33. 此地址與乙的事務所地址一致。

34. 由於上述公證機構提供不了服務，於是聯繫了甲的公證事務所。

35. 建立這一聯繫的是乙，同之前一樣，他提交了訂立這些公證書所需的文件，尤其是之前提到的認證繕本。

36. 這一聯繫後來被癸以及甲乙的一名秘書所作出的其他文件加強，此聯繫看來極為有效，因為 2003 年 1 月 23 日及 25 日，在甲的公證事務所，並在甲以私人公證員之身份的參與下，最終訂立了上述幾份以買賣幾間[機構(1)]之不動產為標的的公證書。

37. 因此，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訂定了一份以買賣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為 XXXXX、XXXXX 以及 XXXXX 的農用房地產為標的的公證書，根據附入第 121 至 124 頁的文件副本清楚顯示了這一點，其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38. 根據附入第 137 至 163 頁的文件副本清楚地顯示了，2003 年 6 月 25 日，訂立了一份以買賣以下獨立單位為標的的公證書：A 座一樓 A1、A 座二樓 A2、A 座三樓 A3、A 座四樓 A4、A 座五樓 A5、B 座一樓 B1、B 座二樓 B2、B 座三樓 B3、B 座四樓

B4，以上獨立單位全部位於[地址(6)]，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為 XXXX。

39. 同樣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還訂立了以買賣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 以及 XXXXX 的房屋為標的的公證書。

40. 還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訂立了一份以買賣以下獨立單位為標的的公證書：A 座一樓 A1、A 座二樓 A2、A 座三樓 A3、A 座四樓 A4、A 座五樓 A5、B 座一樓 B1、B 座二樓 B2、B 座三樓 B3、B 座四樓 B4、B 座五樓 B5、C 座一樓 C1、C 座二樓 C2、C 座三樓 C3、C 座四樓 C4、C 座五樓 C5、D 座一樓 D1、D 座二樓 D2、D 座三樓 D3、D 座四樓 D4、D 座五樓 D5、E 座一樓 E1、E 座二樓 E2、E 座三樓 E3、E 座四樓 E4、E 座五樓 E5，根據第 199 至 209 頁影印本清楚地顯示了這一點，其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41. 本意見書第 24、25 及 26 條所述的不動產每間出售價格為澳門幣 100,000 元，第 27 條所述不動產每間出售價格為澳門幣 80,000。

42. 以上所有不動產的購買者都是癸，為本批示第 3 條所提及的協會代表之一。

43. 代表出售方協會參與所有上述公證書的是之前所述的甲乙（別名甲丙）。

44. 根據本批示所提及的一份授權書認證繕本之證明，證實了甲乙作為上述協會之受權人的身份。

45. 嫌犯甲知道並完全意識到上述認證繕本是虛假的，因為在訂立這些公證書的前一天，律師乙戊、甲己以及律師乙甲已經告知了該嫌犯此認證繕本為虛假，並向其解釋了這份文書為何應被視為虛假之原因。此外該嫌犯還收到載於 89 至 118 頁的通知，其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46. 儘管完全意識到該認證繕本為虛假，嫌犯甲還是將其作為適宜的認證繕本予以接受，訂立了上述公證書。

47. 因此，甲乙（別名甲丙）具上述協會受權人之身份，是在其代表權被剝奪時才得到證實的。

48. 在訂立這些公證書時，嫌犯甲透過澳門身份證明局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一份證明書，查核了上述協會之登記和名稱。

49. 正如所述，是嫌犯丙要求發出這一證明書的，該嫌犯知道這份證明是為了賦予嫌犯甲訂立上述公證書的資格，也知道其客戶甲乙作為出售方協會受權人之身份將會以上述虛假認證繕本為基礎得到證實。

50. 按照此前條文所描述之行為，幾名嫌犯公然違反了《職業道德守則》第 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a)、c) 項及第 25 條第 1 款（該守則由刊登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第 52 號《政府公報》副刊的 12 月 31 日第 121/GM/92 號批示認可）結合《律師紀律守則》第 2 條（該守則由刊登在 1995 年 9 月 11 日第 37 號《政府公報》第一組副刊的 9 月 7 日第 53/GM/95 號批示認可）所規定的義務。

51. 嫌犯丙及乙之狀況因訴訟的合併而加重（第 X/XX/XXX 及 XX/XX/XXX 號紀律程序）。

三、辯護

對嫌犯作出控訴通知後，乙附入授權書，委任甲為其律師，並請求此後所有通知皆向其受託人作出（第 746 至 747 頁）。

透過 2005 年 6 月 14 日寄出的雙掛號信（第 757 頁），對作為乙的受權人甲作出通知，但其並沒有答覆此通知，儘管在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的聲請書（第 301 至 307 頁）

中針對檢舉所作出的答覆否認了有任何不法行為。而儘管其答覆顯示其已經查閱了卷宗以及卷宗當時所載內容，尤其是同樣檢舉了其姓名的前述報紙公告，以及[機構(1)]（又名[機構(1A)]）根據以上概括之事實，向特首提出的針對私人公證員甲（第 73 至 82 頁）及私人公證員丙（第 83 至 88 頁，及其背面）的舉報，但其依然聲稱不知悉任何對其作出的不法行為之檢舉。

另外兩名共同嫌犯提出自我辯護，其答覆分別載於第 712 至 730 頁（甲），以及第 733 至 745 頁（丙）。

甲自我辯護聲稱（概括）：

- 儘管是私人公證員，但向其歸責之事實屬於其公證職務之活動，因此，相應的紀律懲戒權限屬於法務局，澳門律師公會無權限；

- 存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因為法務局已經展開紀律程序以懲處上述行為，因此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也不能負責；

a) 不知道用於公證書中的認證繕本相對應的授權書已經被取消，不管是因為法務局答覆乙的澄清要求而向其發出的公函沒有這含義；

b) 還是因為，對於乙先生（一方）同甲己先生提出的對立的資料，乙甲先生（另一方）認為由其本人對這些對立的資料（辯護第 26 條）作出公正、獨立的分析，得出該授權書及認證繕本是為有效；

b) -1- 因為被聲稱的授權書的廢止是在律師事務所作出的，而不是當著公證員的面前，該律師手寫“我在場”而沒有說“我見證”，其上日期被擦除，有律師的草簽和蓋章，而按其見解，廢止行為不能以這種方式作出，而應當根據舊《公證法典》第 5 條、第 84 條之規定以及現行《公證法典》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第 87 條第 1、2 項之規定在公證員面前進行，所以根據《民法典》第 212 條之規定，被聲稱的廢止是為無效；

b) -2- 因為不知道從何日起上述授權書被存放在外人無法接觸到的[銀行(1)]保險箱內，無法弄清偽造的是廢止行為還是認證繕本（是認證繕本在 1995 年 6 月 7 日自尚未被取消的原件中被實際提取，而後來原件被取消，注明 1995 年 2 月 14 日之虛假日期並被封存於銀行；還是與此相反，原件在 1995 年 2 月 14 日被實際取消，認證繕本是透過使用副本而非公證員聲稱使用的原件作出的），所以面對這些因素，其認為就公文書的完全證明力的法律規定，要求的是對公證員之認證繕本當作為真實的予以承認，而非授權書的取消以及乙先生、甲己先生與乙甲先生所提供的資料。

結論：- 聲稱，面對對立的利益和言語，其在確信嚴格合法、公正、獨立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丙透過提出辯護答覆了第 733 至 745 頁的控訴，聲稱內容概括為：

- 鑒於其以公證員身份而非律師身份作出被歸責行為，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無處置權限；

- 因為在 1998 年 6 月 7 日訴訟時效已過，向其歸責的事實是在 1995 年 6 月 7 日被提出，時效期間為 3 年；

- 證據無效，因為甲壬、甲己及乙甲是作為證人被聽取了證言，而以上所有人私底下都是朋友，也是代理上述兩起舉報之行為人的律師事務所之同事，兩起舉報由甲己先生提供卷宗資料，[機構(1)]（又名[機構(1A)]）於 2003 年 7 月 29 日針對甲（第 73 至 82 頁）以及私人公證員丙（第 83 至 88 頁及背頁）向特首提出。

- 證據無效，還因為預審員甲丁先生（負責澳門律師公會領導機關所展開之調查，而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作出舉報）透過上述談話及電話內容得出證人證言與併合多份文件，還因為“透過預審員甲丁先生魔術般的修飾，被舉報人變成了證人，而被害人變成了嫌犯”（按原文 — 其辯護書第 36 條，在含蓄提及發出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19 日、澳門律師公會收件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信件時，在該信件中丙附上了揭發了卷宗標的事實的公告副本，並請求“開展調查以便完全確定可能的紀律責任，包括作出上述公告或有的直接或間接正犯之協會成員。”（按原文）

- 另外，儘管說的不是很清楚，但把這份文書與第 848 頁及其後續頁之文書結合起來，可以看出他否定了認證繕本的虛假性，聲稱在發出認證繕本時（第 848 頁）原件並沒有封存在銀行，而是一直由上述協會已去世的住持持有，直到 1999 年 7 月 3 日其去世前（“授權書原件僅僅在 1999 年 7 月 3 日 21 點 10 分之前才被存放到[銀行(1)]”- 按其載於第 848 頁的陳述）；還可以看出，由於公函日期標注錯誤，關於該認證繕本上存在手續費帳目和印花稅一事，法務局對卷宗作出否定答覆，惟即使這一帳目沒有得到支付，也僅僅是稅務上的不當情事。

- 在甲戌律師事務所作出的“取消”無效（甲戌沒有作為公證員參與其中），因為既不是公證廢止也不是司法廢止（辯護書第 49 條）。

- 此外，對其也參與組成文件以便甲在 2003 年訂立公證書之控訴，丙提問道“難道向澳門身份證明局申請兩份證明書就構成紀律不法行為嗎？”（按原文）。概括來說：- 丙聲稱可能的偽造認證繕本之行為（若有的話，即在 1995 年 6 月 7 日被作出）已經超過訴訟時效，何況他也不會作出這種偽造行為；而對於作出不到三年的、仍處於紀律訴訟期間的或有之事實，其含糊承認為了訂立公證書而申請了上述兩份證明書，但聲稱這行為不構成紀律不法行為。

四、預審員最終報告

根據第 867 至 969 頁之批示之內容，以及第 970 頁及其後續頁之批示之內容，預審員作出被要求之證明並附上文書，以上程序結束後，預審員提交了其最終報告，載於第 1024 至 1048 頁，報告內容如下：

“尊敬的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經過調查後，我們提交如下最終報告：

*

對於嫌犯丙的訴訟行為，我們將有意不給予任何考慮或作出任何判斷，尤其是鑒於嫌犯斷言（見第 1022 頁）沒有拒收上述“郵政函件”，而郵局自身確認有拒收行為（第 988 頁背面及第 997 頁背面蓋有印章）。

各位在審查由其製作的所有文書後，肯定會作出應有的判斷。

*

葡文日報《Hoje Macau》在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版刊登了一則法院公告形式的新聞，上述數名嫌犯被牽連到一宗偽造文件案。

該公告載於第 290 頁的影印文件。

基於這份公告，澳門律師公會決定開展一項調查，而相應預審員出具意見書，建議

將相關卷宗移送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下令提起現紀律程序，這決定在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得到批准（第 548 頁）。

通知嫌犯有關卷宗之組成後，嫌犯乙及丙作出答覆，答覆書分別載於第 301 至 307 頁及第 313 至 315 頁。

作出上述批准後，再次通知嫌犯，以便其願意時對卷宗事宜作出答覆。

適時出具了意見書，認為具備要素對兩嫌犯提出控訴。

然而，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認為應當將三名嫌犯都包括在控訴批示之中，該控訴批示之內容載於第 684 頁及其後續頁。

對嫌犯作出控訴通知後，嫌犯甲及丙提交了各自的辯護書（第 714 至 730 頁以及第 734 至 745 頁）。

乙選擇委託甲去接收通知（第 747 頁），因此沒有作出發言或聲請。

對於上述兩名嫌犯所聲請之措施，作出了第 869 至 871 頁的批示，其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鑒於預審員的主動提議，並應丙之聲請，附入了多份文書。

*

甲在其辯護中提出了如下問題：

- (1) 澳門律師公會沒有對其作出紀律處分的權限；
- (2) 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 (3) 存在審理前的先決問題，就目前所涉事宜有一刑事程序正在進行當中。

我們透過第 867 頁及其後續頁、第 970 頁及其後續頁的批示對以上所有問題作出了答覆，其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

甲聲稱，沒有接受卷宗所述的授權書為適宜之授權書，亦沒有作出預先調查，稱透過乙獲悉法務局認為有關文件沒有被廢止。

透過附入卷宗的文件只能得出，法務局針對丙所發出的認證繕本發表了意見，如控訴書所載，該認證繕本沒有“取消”字樣（第 667 及 668 頁）。

關於答覆（其內容轉錄在第 718 頁及其背面），其內完全沒有提及授權書沒有被廢止的事實。

備受質疑的還有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廢止授權書的方式，甲辯稱對該授權書的廢止應當透過公證文書方式來進行。

惟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定上述授權書已經被有效廢止（第 622 頁及其後續頁）。

*

甲的辯護詞我們還在審查中，儘管其聲稱甲已與乙甲的言辭並不比乙與丙的更有價值。然而，面對所提出的證據，不得不總結出甲是意識到上述授權書的虛假性的，因為他接到載於第 89 至 118 頁的通知以及附件。因此并不需要求助上述人士的證言來認定所述事實。

*

嫌犯丙在其辯護中提出如下問題：

- (1)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正當性；

(2) 時效；

(3) 無效。

所有這些問題已經透過前述批示解決，批示內容於此視為完全轉錄。

由於第 869 至 871 頁之批示所指出的原因，作出了部份丙以及甲所聲請之措施。

*

丙還對卷宗中所述及的廢止授權書所採取的方式提出質疑。

正如之前所說，終審法院已裁定該廢止是被有效作出的。

*

在其辯護書中，丙在第 1 至 10 條述及的“附入”的文件，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提交其辯護時，沒有附入任何文件。

後來附上了幾份文件，但沒有送交任何文件以證明其辯護書第 47 條所聲稱之內容。

*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所附的議事記錄，不知道是從哪一簿冊或者哪幾簿冊中提取這些議事記錄的。

*

後來被附上的文件如下：

(1) 第 784 及 785 頁，第 786 及 787 頁以及 790 頁之文件，其譯文分別在第 853 頁，第 854 至 857 頁，第 858 頁以及第 859 頁，還有第 791 及 792 頁，第 793 及 794 頁以及第 852 頁文件。

之後又附上了第 928 頁、第 929 至 947 頁以及第 949 及 950 頁的文件，並重新附上第 790 頁文件之影印本（第 948 頁）。

第 949 及 950 頁之文件譯文載於第 968 頁。

*

透過附入以上的文件，丙想要證明以下內容：

(1) 甲乙曾為[機構(1)]領導機關的成員；

(2) 甲乙以此身份簽署了該協會之議事記錄；

(3) 甲乙以此身份簽署了一份複代理書，附於初級法院一個通常訴訟的卷宗內；

(4) 此訴訟到 1996 年才結束；

(5) 授權書的廢止一直都是透過司法途徑進行的；

(6) [機構(1)]當時的住持乙庚又名乙辛只是在 1999 年 7 月 3 日 21 點 10 分前才把授權書原件存放至[銀行(1)]的，因為他正是在這一天去世的；

(7) 辯護書內第 28、29、30、31、32、33、34、40、51 及 53 條所引用之事實屬實。

(8) 辯護書內第 28、44、51 及 53 條所述事實屬實。

(9) 只有當授權是根據受託人之利益被作出時，法院才可以命令採取措施；

(10) 在過去甚至現在，授權書的廢止都是透過公證手段進行的。

*

但是嫌犯丙是沒有道理的。

在控訴中，預審員只是稱“沒有任何一名代表現為[機構(1)]領導機關之成員”。

敘述的是目前而非過去狀況。

因此在這一點上，辯護書所陳述的無關重要。

我們不明白上文第 6 條所論斷的意義，因為就廢止授權書而言，從乙辛約在 1999 年 7 月 3 日 21 點 10 分去世這一事實中，無法得出任何結論。

丙不會不知道法院在[銀行(1)]的一個保險箱中找到了被廢止（取消）的授權書之原件，該份授權書被劃線和“取消”，而這些細節是由其作出的認證繕本所不具有的。

該嫌犯也不會不知道上述授權書的廢止是在 1995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授權書不再由受託人持有，而是由委託人的代表保管，而認證繕本是在 1995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

另外，控訴從未提及死者乙辛。

如前所述，有關廢止方式之爭議已經以與嫌犯所持觀點相反之方式解決了。

而對於以受託人之利益作出授權時求助法院下令採取措施之提述，在此更是完全不適當的。

不適當的還有嫌犯從事實部份提取的論據，即上述第 3 條所述的通常訴訟在 1996 年才結束的事實，因為前受託人負責知會乙壬上述授權書已經被廢止，而自己也已經不再是[機構(1)]的“代表”。

*

嫌犯丙的辯護書第 44 條中作出的陳述是無根據且無意義的，因為在其援引的文件（第 966 頁）中甚至都沒有提到甲戊的姓名。

同一辯護書第 48 條及第 50 條中都引用的論斷也是完全不切題且沒有理由的。

*

綜上所述，上述辯護所援引之事實并未使控訴事宜受到質疑。

*

至此，儘管簡短，但還是應當就詢問甲壬、乙甲以及甲己的問題作出一些見解。

正如之前提到的，他們的證詞由於我們所指出的那些原因不為無效。

但是儘管丙所持之看法被接受，但上述控訴不會因此喪失必要的證據支持。

控訴事宜是根據附入卷宗的各種文件之內容和其他證人之證詞得到證明的。所以完全沒必要求助上述嫌犯的證言。

*

綜上所述，我們沒有理由改變控訴內容，而為謹慎起見，只需略去同一文書第 45 條中對乙戊、甲己及乙甲的提述。

因此我們認定以下內容：

澳門有一個協會，在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號為 XXX 號，名為[機構(1)]，又名[機構(1A)]。

其領導機關由數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乙乙。另外還有一個協會，名為“[機構(1)]（[機構(1A)]）僧侶慈善會”。

後者的法定代表為甲乙（別名甲丙）、癸以及甲甲。

這幾位代表全都不是“[機構(1)]”領導機關之成員。

1993 年，乙乙，作為[機構(1)]當時的副住持，代表該協會在甲戊的私人公證事務所對甲乙（別名甲丙）簽署了一份授權書，授予其多項權力，其中包括訂立以該協會之不動產為標的的出售合同（第 27 及 31 頁）。

1995 年 2 月 14 日，經過該協會代表與甲丙的預先協定，上述授權書被廢止，廢止是在甲戊的律師事務所，在律師本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第 27 至 31 頁）。

授權書被廢止時，甲丙也在場（第 27 至 31 頁）。

進行廢止時，上述授權書原件扉頁的上半部份被簽上相應聲明，聲明用中文書寫 - “本授權書即日取消作廢 14/2/95”。

另外，第一頁正文被劃了兩道平行的斜線，兩線之間空白處用英文簽寫“cancelled（取消）”，剩餘頁面亦有線條（第 27 頁）。

上述聲明由該協會法定代表乙乙同乙丙，以及乙丁和甲丙簽署（第 27 頁）。

該廢止聲明還得到了甲戊的確認，其在聲明下方手寫如下語句“fui presente:14/02/95”（“我在場，1995 年 2 月 14 日”），隨後是其姓名草簽，並加蓋其律師印章（第 27 頁）。

被廢止的授權書之原件由甲丙交還給委託人代表，之後存放在[銀行(1)]的一個保險箱中。

這原件一直存放在該處，幾年之後才透過法院命令從保險箱中取出。

儘管情況如上所述，但在 1995 年 6 月 7 日，作為私人公證員的嫌犯丙，認為曾對一份上述授權書的影印本和其原件的核對作證明，並作出收費帳目編號為 X 號。

換而言之，在 1995 年 6 月 7 日，作為私人公證員的嫌犯丙聲明曾從該授權書原件提取一份影印本，且影印件與原件內容一致（第 35 至 40 頁）。

在製作此認證繕本時，如前所述，該授權書原件應已作廢並劃上線，正封存在[銀行(1)]一保險箱中。

因此，丙沒有任何資料可證明影印本同原件的一致性。

這是一份完全虛假的認證繕本，因其中既沒有廢止聲明，沒有所說的線條，也沒有“cancelled”字樣，更沒有甲戊作出的確認（第 35 至 39 頁），而之前述及的收費帳目也為虛構的，因為該帳目沒有登錄於嫌犯丙相關手續費及印花稅之登記簿冊內。

認證繕本是一份從呈交給公證員的單行文件中提取的全部或部份內容的副本，應當包含其與原件內容一致之聲明。

絕不可能由該協會的某位不正當代表將上述授權書的原件呈交給丙，因為此原件當時被存放在[銀行(1)]的保險箱中。

因此，丙絕不可能從此原件中提取一份影印本。

所以，也就沒有任何資料能使其發出影印本同原件內容一致的聲明書。

如此，就完全解釋了為何斷定這份認證繕本是虛假的。

丙及乙都是甲丙和甲甲的受託人。

2003 年 1 月 13 日，甲乙透過使用這份虛假認證繕本並將其寄存放在海島公證署，得以將認證繕本中的權力轉授予癸以及甲甲（第 537 至 547 頁）。

2003 年 1 月 28 日，甲乙利用這份虛假認證繕本，將其中所述之權力轉授予其律師乙（第 478 至 479 頁）。

所指的文件存放在海島公證署，而顯示在相應的呈交收條中，利害關係人為上述協會，而其代表為乙（第 537 至 545 頁）。

在 2003 年初某個不確定的日期，嫌犯丙、乙、甲丙以及癸計劃透過使用上述明知為虛假的認證繕本來轉讓屬於[機構(1)]財產的數間不動產。

為了簽訂這些有效力的公證書以及實現所構想之計劃，丙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發出兩份關於[機構(1)]的證明書，該局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發出這兩份證明書。

而乙企圖在澳門的某些公證機構約定日期訂立公證書，例如乙己的私人公證事務

所，但沒有成功。嫌犯向這些公證機構遞交了訂立公證書所需的文件，尤其是上述虛假認證繕本。

嫌犯乙饒有條理地向這些公證機關表示極度緊急需訂立這些公證書。

此外根據第 490 至 521 頁的文件可得出，乙還作出安排，使得透過其律師事務所，清算標示編號為 XXXX 的房屋之相關買賣印花稅，而在某些有關文件內有表明為著“公函及稅單”寄發的郵寄地址為：[地址(3)]。

此地址與乙的事務所地址一致。

由於上述公證機構提供不了服務，於是聯繫了甲的公證事務所。

建立這一聯繫的是乙，同之前一樣，他提交了訂立這些公證書所需的文件，尤其是之前提到的認證繕本。

這一聯繫後來被癸以及甲乙的一名秘書所作出的其他文件加強，此聯繫看來極為有效，因為 2003 年 1 月 23 日及 25 日，在甲的公證事務所，並在甲以私人公證員之身份的參與下，最終訂立了上述幾份以買賣幾間[機構(1)]之不動產為標的的公證書。

因此，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訂定了一份以買賣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為 XXXXX、XXXXX 以及 XXXXX 的農用房地產為標的的公證書，根據附入第 121 至 124 頁的文件副本清楚顯示了這一點，其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根據附入第 137 至 163 頁文件影印件清楚地顯示了，2003 年 6 月 25 日，訂立了一份以買賣以下獨立單位為標的的公證書：A 座一樓 A1、A 座二樓 A2、A 座三樓 A3、A 座四樓 A4、A 座五樓 A5、B 座一樓 B1、B 座二樓 B2、B 座三樓 B3、B 座四樓 B4，以上獨立單位全部位於[地址(6)]，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為 XXXX。

同樣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還訂立了以買賣在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 以及 XXXXX 的房屋為標的的公證書（第 163 及 167 頁）。

還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訂立了一份以買賣以下獨立單位為標的的公證書：A 座一樓 A1、A 座二樓 A2、A 座三樓 A3、A 座四樓 A4、A 座五樓 A5、B 座一樓 B1、B 座二樓 B2、B 座三樓 B3、B 座四樓 B4、B 座五樓 B5、C 座一樓 C1、C 座二樓 C2、C 座三樓 C3、C 座四樓 C4、C 座五樓 C5、D 座一樓 D1、D 座二樓 D2、D 座三樓 D3、D 座四樓 D4、D 座五樓 D5、E 座一樓 E1、E 座二樓 E2、E 座三樓 E3、E 座四樓 E4、E 座五樓 E5，上述單位在 XXX 號簿冊第 16 頁標示編號為 XXXXX-X 號，根據第 199 至 209 頁影印本清楚地顯示了這一點，其內容在此視為轉錄。

第121至124頁、第137至162頁以及第163至167頁之文件所指之不動產每間出售價格為澳門幣100,000元，而第199至209頁文書所述不動產每間出售價格為澳門幣80,000元。

以上所有不動產的購買者都是癸，為[機構(1)]僧侶慈善會代表之一。

代表出售方協會參與所有上述公證書的是之前所述的甲乙（別名甲丙）。

根據本批示所提及的一份授權書認證繕本之證明，證實了甲乙作為上述協會之受權人的身份。

嫌犯甲知道並完全意識到上述認證繕本是虛假的，因其已收到載於89至118頁之通知，有關內容於此視為轉錄。

儘管完全意識到該認證繕本為虛假，嫌犯甲還是將其作為適宜的認證繕本予以接受，訂立了上述公證書。

因此，甲乙具上述協會受權人之身份，是在其代表權被剝奪時才得到證實的。

在訂立這些公證書時，嫌犯甲透過澳門身份證明局於2003年4月15日發出的一份證明書，查核了上述協會之登記和名稱。

是嫌犯丙要求發出這一證明書的，該嫌犯知道這份證明書是為了賦予嫌犯甲訂立上述公證書的資格，也知道其客戶甲乙作為出售方協會受權人之身份將會以上述虛假認證繕本為基礎得到證實。

*

以下文件及證詞的內容對我們判斷是否確認上述控訴批示有決定意義：

第27至283頁、第288頁、第338及339頁、第348至362頁、第372至459頁、第477至479頁、第487至521頁、第535至547頁、第621至645頁、第662至669頁、677頁、784頁、819至844頁的文書，以及第334及335頁、522及523頁、524及525頁、526及527頁、552及553頁、672及673頁還有674及675頁之證詞。

甲壬、乙甲及乙戊，甲己的證詞雖非決定性，但如果不被視為無效，那麼也具有說明意義。

法律

參考12月31日第121/GM/92號批示所認可的《職業道德守則》第12條第2款及第14條c)項之規定，並結合《律師紀律守則》第2條之內容，每名嫌犯被歸責之事實構成《職業道德守則》第1條第1、3款所規定的違反行為。

沒有發現該守則第25條所指的缺失。

丙早在1995年就偽造了這份認證繕本。

而等待了大概十年之後，才如控訴書所述的事實使用這份虛假的文書。

乙先生上述的行為對於這份認證繕本，其明知是虛假的，被得以用在訂立上述公證書是起著決定性作用的，這些公證書是在共犯甲的公證事務所繕立，其本人也主動的作出參與。

幾名嫌犯之行為不僅是違紀行為，還構成刑事不法行為。

從各方面講，這都是一項違法且應受道德責備的行為：其行為人應當，但卻沒有為正義及法律服務，沒有表現出與律師身份固有之名譽及責任相稱，這個身份是他們應當永遠牢記的。

嫌犯使用偽造的文書，違反了律師不論在從事或非從事業務時都應一直遵守的誠實義務，為此可被判刑，因為構成刑事不法行為。一言以蔽之，嫌犯之行為是醜惡的 - 在社會引發負面且有損名望的反響，在公眾看來是沒教養的，對他們本身是不光彩的，不僅損害了律師階層，也損害了公證員階層。

《律師紀律守則》第42條規定：

科處處分時，應考慮嫌疑人之職業表現及紀律前科、罪過程度、違紀行為之後果及一切加重或減輕情節。

葡萄牙最具代表性的刑事學說及司法見解一向認為，在刑罰個人化中，應當以最小限度與最大限度之間的均衡作為出發點，其次應當考慮加重及減輕情節。

因為這是針對此事宜所提出的準則中最為合理的準則之一，所以我們決定在本案處罰的選擇及酌科中遵照這一準則。

所有嫌犯都故意作出上述行為。由之前的考量可知，本案已認定之事實相當嚴重，

行為人之過錯程度相當高。

從已認定之事實得出，由於嫌犯所作出之行為，使[機構(1)]失去了大部份寶貴的財產。

由此造成的損失，至少是物質損失，是很明顯的。

嫌犯已在澳門從業多年。

針對甲，還有一個仍未結束的紀律程序待決。

甲在從事業務時是個有能力的律師，享有為人誠實、公正無私、彬彬有禮，待人和善的名聲，除此以外，還擁有較高的道德地位。

他被認為是一名極為遵守倫理及職業道德的專業人士。

丙在編號為 X/XX/XXX 的案件中被科處罰金澳門幣 20,000 元，針對他的還有其他待決紀律程序，以及一個為了確定其是否缺乏從業道德品行的調查程序。

乙在其他紀律程序中被科處中止執業兩年三個月，並被要求返還港幣 277,273 元。相應決議尚未轉為確定。針對他的其他紀律程序也待決中。

考慮到之前提及的處罰個人化之準則、控訴書所載事實嚴重、罪過程度高，紀律前科以及上述損害性後果，我們認為對嫌犯丙以及乙應當適用《紀律守則》第 41 條 j)項所規定之處分，判處中止執業八年。

對於甲，結合同一準則，考慮到其罪過程度高，犯罪事實嚴重，造成同樣損害性後果，但也考慮到所指出的減輕情節，我們認為適用《紀律守則》第 41 條 e)項之處分，判處中止執業兩年較為合理。

考慮到丙在編號為 X/XX/XXX 的紀律程序中被科處罰金澳門幣 20,000 元之情節，必須對該處分同目前提議之處分作出競合處罰。

建議對其競合適用中止執業八年之單一處分，科處罰金澳門幣 20,000 元，並注明罰金已支付。

對於乙，則需對提議之處分與已適用之處分作出競合處分，建議對其實施如下單一處分：

中止執業為期九年三個月，以及港幣 277,273 元之返還義務（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 的紀律程序）。

以上即為我們建議之處分。

為此請求諸位作出定奪。

澳門，2005 年 10 月 20 日

預審員甲庚”

五、“決定

經過分析和衡量，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決定認定上述控訴，并把之附入本紀律程序之預審員報告，作為報告和本決定之組成部份，另作出補充如下：

1. 上述授權書於 1995 年 2 月 14 日被取消，而證人甲戌確認“que presencie;”“我在場”（第 840 頁），以上事實使我們相信，從這份文書中不可能提取一份沒有原件所載的內容的認證繕本（法院根據其自身判斷亦得出此結論）。因此，既然 Remédios 作出了上述偽造行為，那麼他必然知道，參與 2003 年的那些事實是為了以其偽造的認證繕

本為基礎繕立公證書。甲及乙也了解這一點。

2. 由卷宗可知，甲不僅收取了公證員手續費（已送達至公庫，作為其公證員活動之收入），還收取了律師費用並簽發收據（歸其自身所有，作為其律師活動之收入）。而2003年之上述事實發生時，丙已經不是公證員，而乙同樣也不是公證員。因此，根據上述報告之主張，不應說由於這些行為不屬於律師業範疇所以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無權限，也不應說由於事實價值、職能及主體相同所以紀律程序重複，重申一遍，這裡所討論的僅僅是嫌犯作為律師之行為，儘管嫌犯之一也曾以私人公證員之身份作出行為。

3. 需要補充的是，根據11月1日第66/99/M號法令之規定，只有具有相應資格的律師才可以被委任為私人公證員，因此律師身份是具有公證員身份的必要條件。本案不存在紀律程序的重複，因為這裡討論的不是公證員之行為，而是律師違反規定的行為，違反了約束其律師行為以及對顧客及社會的義務的規定。

4. 三名嫌犯都知道，該用於訂立公證書的認證繕本作出的授權書所授予的委託已經被取消廢止，也知道認證繕本所證明的是一項不存在的委託，至少委託人在法庭上以及給三名嫌犯的多份通知中是如此要求的（從卷宗中可見通知數量之多），不論是專門寄予甲要求其像另外兩名公證員一樣放棄訂立公證書的通知，還是發給澳門所有私人公證員的一般知悉通知（澳門的律師習慣使用的一種傳閱請求），通知並要求澳門所有私人公證員不得訂立如上的公證書，因為委託人對被聲稱有效的委託的真實性和繼續存在性有爭議。

5. 儘管如此，三名嫌犯在2003年為嫌犯甲取得了訂立公證書所需要的文件，并在同年在該嫌犯面前使用和提供予他（也因此，所謂時效已過是不能成立的），幫助該嫌犯在僅僅兩天（2003年6月23日及25日）就完成了卷宗所指的數間不動產的買賣公證書的簽署，而毫不在乎法院對這份授權書及其認證繕本（法院後來判之被1995年2月14日所作的行為有效廢止）可能作出之裁判結果（甲 - 其所獲取資訊之程度可以很好說明其為或然故意），有搶先在法院裁判之前作出行為之明顯意圖（另外兩名共犯為直接故意）。

6. 現考慮到過錯程度，還有三名嫌犯的行為對公證書之訂立（即已經無效之委託的持有人以及乙及丙所希望之結果）所具有的價值和影響，可以確定甲從乙及丙處獲取了豐富信息，尤其是乙和法務局之間的信件往來，面對本卷宗已瞭解之證據，從上述信息中可以很容易看出，乙在信件往來中虛偽表示希望得到確定信息，但實際上並不想，因為其並沒有告知法務局三名嫌犯已被通知有關該授權書存在司法上的爭執，法務局也沒有其他途徑獲悉此事。如果對乙的諮詢包含這一問題，那麼法務局之做法肯定會有所不同，更不會幫助實現其企圖。

7. 甲了解這一爭執，因此，面對上述信件，本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對乙的諮詢刪減了一個法務局所不知道秘密（法務局只對嫌犯和投訴人有所了解），因此法務局的通知沒有也不可能澄清上述委託是否依然實際存在，也不能澄清有關該委託的任何疑問或爭議。

此外，還可以確定，被請求訂立公證書的其他公證員，儘管獲取較輕警告，但是拒絕承認該委任有效，而甲儘管獲取較重警告，但依然選擇認定該委任有效，並蔑視法院對此糾紛可能做出之裁判。

8. 這足以使我們得出結論，認為甲也知悉該委託之不足，或至少知道該委託處於司

法危機之中，並可能被法院裁定已經不存在，正如實際上的裁決一樣。甲的選擇對於達成其共犯以及受託購買人之目的起到決定性作用，因所有其他被聯繫到的公證員都拒絕作出所述的公證行為。

9. 因此，面對其行為的嚴重性，中止執業兩年的處分建議對甲而言是不足夠的，是不相符地低於其過錯程度，因此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同樣根據《律師紀律守則》第 41 條第 f) 項之規定，決定將其處分定為中止執業六年，並接受就本卷宗之行為對其他兩名嫌犯所作出的處分建議，即科處丙中止執業八年，乙中止執業八年。

10. 因此，根據預審員之報告，並結合以上之補充考慮，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裁定控訴理由成立，並決定對嫌犯作出如下處分：

a) 對丙適用《律師紀律守則》第 41 條第 f) 項所規定之處分，判處中止律師活動八年，除處罰競合之外，與預審員其最終報告之提議相同；

b) 對甲適用《律師紀律守則》第 41 條第 f) 項所規定之處分，判處中止律師活動六年，重於預審員最終報告之提議；

c) 對乙適用《律師紀律守則》第 41 條第 f) 項所規定之處分，判處中止律師活動八年，除處罰競合以外，與預審員最終報告之提議相同。

對嫌犯丙以及乙沒有作出預審員所建議的處罰競合，因為已經作出之裁判處於訴訟中，尚未轉為確定，因此，我們在這裡還不能將嫌犯視為已經被判處如上處分，因為眾所周知，只有審理上訴的法院才能對維持這些處罰與否作出裁定，屆時才能作出可能的法律競合。

通知上述各嫌犯，並向其寄送本決議之完整影印本。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 1 日，於澳門。

以上即為被上訴之行政行為。

三、法律

1. 要審理的問題

需要審理的問題主要有：

- 本案是屬完全審判權之司法爭訟還是單純審理合法性之司法爭訟；
- 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是否因遺漏審理或欠缺理據而無效；
- 在對事實事宜的審理中是否存在違反強制性規定的行為；
- 事實事宜部份是否存在矛盾；
- 是否應當變更量刑。

2. 撤銷性司法上訴與完全審判權之司法上訴

上訴人提出並多次為之辯護的一個問題為：在對本案的司法上訴中，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完全審判權之司法上訴，而非單純撤銷性之司法上訴。

由此認為，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作出了一個審判行為，因為觸及了上訴人的一項基本權利，即從事職業之權利。因此，根據實際審判監督之原則，必須承認，本案中所面對的為一項完全審判權之司法爭訟。

上訴人還辯稱，如果承認《基本法》僅賦予法院以審判職能，那麼就必須承認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沒有執行實質審判職能的權限，而因為違反《基本法》，所作出的相關行為屬違法。

這就是第一個需要審理的問題。

法院有時行使完全審判權，有時其審理權局限於單純撤銷法律行為，尤其是行政行為。

在完全審判權之司法爭訟中，法院的權力更大，可以判處訴訟關係的被動方支付款項、提供（或不提供）事實或者呈交物品。

在單純撤銷性司法上訴中，法院只能撤銷法律行為，如果是一個行政行為，則由行政當局透過還原如非作出不法行為即可能存在之情況來執行裁判。^[1]

撤銷性司法上訴是對行政當局之行為的司法上訴，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這是“因為法院僅宣告被爭執行為無效，根據所確定的無效之類別，宣告其無效或者撤銷該行為，而不從其裁判中得出任何結論，然後由行政當局負責作出必要行為以恢復被違反之合法性。撤銷性上訴與完全審判權之上訴相反，在完全審判權之上訴中，法院自身合理解決向其提交的爭議，反對訴訟人之抗拒”^[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制中，行政公正基本上是一種單純撤銷性公正（行政行為的撤銷），儘管在一些訴訟中，法院行使的是完全審判權，例如以貫徹合同及非合同責任為目的的行政訴訟、選舉上的司法爭訟，或者當行政行為拒絕作出內容相聯繫之行為時（《行政訴訟法典》第 113 條、116 條、94 條、103 條以及 104 條）。

而眾所周知，刑事公正及民事公正則屬於完全審判權。

實際上，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之規定，“在司法上訴中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其目的在於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或宣告其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而沒有條款規定，對公共團體（例如澳門律師公會）之行為（尤其是紀律處分行為）的司法上訴屬於完全審判權。

另一方面，即使當行政司法爭訟屬於完全審判權時，即涉及自由裁量權之行使或涉及對內容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作出價值判斷時，也應判處行政當局作出明示行為，以使其有自由判斷之空間（《行政訴訟法典》第 104 條第 3 款）。

眾所周知，葡萄牙自 2004 年改革生效起，行政法院的審判權便根本上成為完全審判權，放棄了單純審理合法性之體制，但這一制度在澳門依然有效。儘管如此，最高行政法院司法行政分庭大會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對第 0412/05 號案件作出的最新合議庭裁判中（15 票對 2 票），決定在對違紀行為酌科過錯及確定具體量刑時，行政當局享有一個確定的自由判斷空間，不受司法全面調查，除非其標準明顯不能接受。

如之前所述，澳門律師公會是一個公共團體。

公共團體為行使行政職能的機構。

澳門律師公會的處罰行為不是審判行為，是行政行為。

^[1] MARCELLO CAETANO, 《Manual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 Almedina 出版社, 科英布拉, 第九版, 第二卷, 第 1215 頁。

^[2] FERNANDO BRANDÃO FERREIRA PINTO 以及 GUILHERME DA FONSECA, 《Direito Processual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 Elcla 出版社, 波爾圖, 1991 年, 第 29 頁。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有法院行使審判權（《基本法》第 82 條）。

所以，為避免混亂，在這裡說明，以下我們提及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時，指的是中級法院對本案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對於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決定，我們稱之為被上訴行政行為，該決定實際上就是行政行為。

上訴人混淆了預先執行的特權與審判行為。

行政行為在產生效力後即具有執行，行政當局可以強制要求履行而無須事先求助於法院（《行政程序法典》第 136 條第 2 款）。根據法律規定，行政當局擁有所謂的預先執行的特權，可以徵用財產、勒遷房屋、拆除不動產、遷出土地、禁止航空器使用機場、撤職公務人員等等。

所有這些行為都是行政行為而非司法行為，對此從未有過質疑。

受到行政行為影響之自然人或法人，必須求助法院以撤銷該行政行為，或在適當情況下，臨時中止其效力。

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其本身機關作出的處罰行為，與其餘行政機關之處罰行為性質相同，因為二者所行使的都是紀律懲戒權，相差無幾。區分因素不是律師公會之處罰行為可能涉及中止從業，因為對於行政當局工作者，也可能涉及科處中止執業之權利。而使行政行為成為審判行為的情節，也不是可能會影響到基本權利。總而言之，假如不是這樣的話，那麼《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d) 項，即懲處侵犯一項基本權利之根本內容之行為無效的規定，就沒意義了。

因此，被上訴行政行為不是一個審判行為。

然而，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對第 8/2006 號案件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中，討論了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科處的紀律處分的可調查性，我們裁定，在其類別及法定幅度之內，紀律處分之科處在原則上不具有司法可調查性，除非存在明顯的錯誤、不公正，或者違反了適度原則、公正原則或公平原則這些應當維護的司法見解。

因此，對本案的撤銷性司法上訴為單純審理合法性之上訴。

3. 關於遺漏審理之問題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由於沒有對以下問題發表意見而無效：

- (1) 確定上訴人作為公證員之行為的不法性，以及其行為之後果，根據《公證法典》第 14 條、第 16 條及《民法典》第 261 條第 1 款之共同規定；
- (2)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之被上訴行政行為由於違反該協會《內部規章》第 12 條及第 13 條而被歸責之瑕疵；
- (3) 沒有詳細說明判定上訴人知悉認證繕本的虛假性所基於的事實理由，尤其是支持該結論的證據或事實；
- (4) 沒有詳細說明判定上訴人與乙及丙共同作出上述行為所基於的事實理由；
- (5) 沒有詳細說明被上訴裁判及被上訴行政行為歸責上訴人違反職業道德規定所基於的事實。

4. 司法上訴陳述所提出之新瑕疵

對於第一個問題，被上訴裁判確實沒有進行討論。但不是一定要討論，故此不存在

遺漏審理。

事實上，上訴人在司法上訴狀中，沒有歸責被上訴行政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也就是說，上訴人沒有在合適的地方及時間提出該問題，而是在委任訴訟代理人的同時，在司法上訴之理由陳述中提出。

上訴人須在司法上訴之起訴狀中指出支持其請求的事實以及被違反的規定及原則 [《行政訴訟法典》第 42 條第 1 款 d)項及 e)項]。總之，上訴人應在上訴狀中指出上訴原因。^[3]

理由陳述針對的是法律事宜，不能用於擴大上訴原因。正如 J.C. VIEIRA DE ANDRADE^[4]總結公認的司法見解而作出的闡釋，“如果在提交起訴書時無法要求上訴人了解被上訴行為的其他瑕疵，那在理由陳述中，上訴人只能援引這些瑕疵”。比如，上訴人由於調查卷宗附入資料或者被上訴實體提出答辯才發現被上訴行為的新瑕疵。

《行政訴訟法典》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在陳述中，司法上訴人得就其請求陳述嗣後知悉之有關其請求之新依據，或明確縮減有關其請求之依據”。

本案中，上訴人既然已經在具備援引相應瑕疵的條件下提交了起訴狀，就不能留待到法律討論階段再提出相應瑕疵。

不能如上訴人之請求一樣，稱此為法律事宜，屬於法院依職權的審理。陳述行為之瑕疵是一回事（與陳述上訴理由相對應），法律審理是另一回事。如果法院將行政行為之瑕疵視為已提出，那麼儘管法律理據不足，也可以適用不同與所陳述之規則的法律規則。法院所不能做的，是審理沒有被提出的行為瑕疵，除非法律強制進行依職權之審理，然而這並非本案情況。

因此，被上訴裁判沒有審理上述問題是正確的做法。

5. 遺漏針對違反《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內部規章》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行為進行審理

關於這一瑕疵，上訴人聲稱法院沒有對 iii. 點以及司法上訴狀 b)同 c)項中提出的瑕疵進行審理：

“b) 會議紀錄也沒有記載，在分發卷宗給裁判書製作人之後擬定了任何合議庭裁判草案”。

“c) 上述會議紀錄還沒有記載，在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作出決議之前，裁判書製作人已呈交合議庭裁判草案”。

上訴人有道理。瑕疵是在司法上訴狀中被提出的，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沒有審理這些問題。存在遺漏審理之瑕疵，由此導致被上訴裁判無效[《民事訴訟法典》第 563 條第 2 款以及第 571 條第 1 款 d)項，補充適用]。

6. 遺漏針對沒有詳細說明判定上訴人知悉認證繕本為虛假所基於的事實理由，尤其是支持該結論的證據或事實進行審理

該問題在司法上訴狀中被提出。但是被上訴合議庭裁判審理了該問題，稱證據自由

^[3] J.C. VIEIRA DE ANDRADE, 《A justiça Administrativa (Lições)》, Almedina 出版社, 科英布拉, 第二版, 1999 年, 第 238 頁。這一版對應的是在葡萄牙的行政司法爭訟原則同澳門的原則相似的時期通行的葡國法律, 而如今葡國同澳門的行政司法爭訟原則已經不再相似。

^[4] J.C. VIEIRA DE ANDRADE, 《A justiça ...》, 第 242 頁。在同一意義上, FERNANDO BRANDÃO FERREIRA PINTO 以及 GUILHERME DA FONSECA, 《Direito...》, 第 118 頁, 引用大量司法見解。

評價原則在此有效。

上訴人可以不同意這一解決方案，但不能說存在遺漏審理，也不存在欠缺理據之無效，因為公認的存在瑕疵是因絕對欠缺理據而起，而非因理據不足。

7. 遺漏針對沒有詳細說明判定上訴人與乙及丙共同作出上述行為所基於的事實理由進行審理

該問題不是在司法上訴狀中被提出的，沒必要審理該問題。

這部份不存在被上訴裁判的無效。

8. 遺漏針對沒有詳細說明被上訴裁判及被上訴行政行為歸責上訴人違反職業道德規定所基於的事實進行審理

支持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的事實已經得到證明，其中描述了上訴人之行為，尤其是上訴人在明知正在使用一份授權書的虛假認證繕本的情況下，依然作為公證員參與繕立上述幾份不動產買賣的公證書。

沒有遺漏審理也沒有欠缺理由說明。

9. 在審理事實事宜時違反強制性規定

被上訴行政行為認定 — 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接受之事實 — 上訴人知道授予公證書簽署人支配被轉讓財產之權力的委託“處於司法上的危機中，有可能被法院裁定為已經不存在，正如實際作出的裁定”。

上訴人認為上述事實本不能得到證明，因為相應公證書是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以及 25 日透過其訂立的，[機構(1)]（又名[機構(1A)]）針對甲乙、癸以及甲甲的保全措施聲請於 2003 年 6 月 24 日始被接收，即便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由於初端批示制度之效力，也依然不能認為提起了任何司法訴訟，因為被聲請人尚未被傳喚作出答辯。除非對保全措施的公開被限定於當事人及受託人，而這並非該上訴人之情況。

讓我們看一下。

上訴人接受（因其引用）：2003 年 3 月 6 日法務局寄給上述公證員的傳閱公函敘述道“為了維護自身權力，尤其是在刑事管轄法院之權力，該協會已對相應法定機制提起訴訟，並對甲乙（別名甲丙）提出相應犯罪投訴。在所提出的犯罪投訴中，該協會向檢察院提出聲請，請求給所有公證機構發送公函，以使這些機構將來不再作出任何有關其所擁有的這些不動產的公證行為……”

不能否認，在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稱授予公證書簽署人支配被轉讓財產之權力的委託“處於司法上的危機中……”的時候，其所指的是上述犯罪投訴。

所以，不能說已認定之事實與真相不符。

但是，儘管我們只考慮上述保全措施的提起，即請求禁止被聲請人使用上述授權書或任何已證明之副本來作出任何公證行為的措施，但還應當考慮以下內容：

相應公證書是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以及 25 日透過上訴人訂立的，而[機構(1)]（又名[機構(1A)]）針對甲乙、癸以及甲甲的保全措施聲請於 2003 年 6 月 24 日始被接收。

但是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公證書中，3 間農用房地產被出售，而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公證書中 — 在保全措施開始之後訂立 — 4 間都市房地產及 33 間獨立單位被轉

讓。

也就是說，絕大多數交易是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保全措施被提起之後作出的。

另一方面，不能說只有作出初端批示或者傳喚被聲請人時，才算提起司法訴訟。並非如此，上訴人也有義務了解這一點。

辦事處一旦收到有關起訴狀，訴訟即視為已提起及正待決，對被告而言，提起訴訟之行為僅自傳喚時起產生效力。（《民事訴訟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關於保全措施的公開，法定制度是一回事，實際情況是另一回事。慣例顯示，不僅是可能，而且經常有本不應該查閱卷宗的人獲悉此類措施。

因此，對當前事實的證明中不存在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只需要知道，當上訴人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訂立三間農用房地產的買賣公證書時，還沒有提起保全措施，因此也就不可能知悉這一措施。

10. 被上訴合議庭裁判在證明（上訴人）知悉認證繕本之虛假性時違反強制性規定

上訴人試圖證明，只有提交了授權書原件（而事實上沒有提交），或者法院宣佈了上述授權書認證繕本為虛假，他才有可能知悉此為虛假認證繕本。

為此，在這裡援引《民法典》第 365、366 及 380 條，以及《公證法典》第 70 條。

《民法典》第 365 條及第 366 條述及公文書的實質證明力，以便反駁該證明力（透過顯示其虛假之途徑）。

第 380 條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認證繕本）

一、由公證員或獲許可發出載有整體或部分文件內容之副本之官員，在收到為獲發上述副本而出示之獨立文件後，根據該原件而發出之載有整體或部分文件內容之副本，在提交副本所針對之當事人不要出示其正本之情況下，具有正本之證明力。

二、經要求出示正本後，如不出示正本，或顯示上述認證繕本與出示之正本不符，則該認證繕本不具有正本之證明力。”

由以上規定不能總結出，只有把認證繕本同原件對照才能得知虛假。除了經要求出示正本後，如不出示正本，或顯示上述認證繕本與出示之正本不符的情況之外，認證繕本都具有正本之證明力。

對虛假的認知可以透過直接方式實現，由某人將虛假事實通知上訴人，正如本案之情況。

對上訴人知悉認證繕本為虛假一事的證明，不需要任何法定證據之方式。沒有任何規定強制如此。此證明符合證據自由評價原則^[5]，正如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所作出之裁決。沒有向上訴人當面證明該認證繕本為虛假，但是上訴人知道此為虛假文書。

因此，為了能夠以上述認證繕本為基礎訂立公證書，上訴人有義務要求出示授權書原件。

所提出之瑕疵理由不成立。

^[5] MÁRIO ESTEVES DE OLIVEIRA, PEDRO COSTA GONÇALVES 同 J. PACHECO DE AMORIM,《行政程序法典》，Almedina 出版社，科英布拉，第二版，1997 年，第 421 頁。

11. 事實事宜上的矛盾。上訴人同乙及丙共謀之證據。

由上述行政行為所載之認定事實可知：

“在 2003 年初某個不確定的日期，嫌犯丙、乙以及甲丙和癸計劃透過使用上述明知為虛假的認證繕本來轉讓屬於[機構(1)]財產的數間不動產。

為了簽訂這些有效力的公證書以及實現所構想之計劃，丙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發出兩份關於[機構(1)]的證明書，該局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發出這兩份證明書。

而乙企圖在澳門的某些公證機構約定日期訂立公證書，例如乙己的私人公證事務所，但沒有成功。嫌犯向這些公證機構遞交了訂立公證書必須的文件，尤其是上述虛假認證繕本。

嫌犯乙饒有條理地向這些公證機關表示極度緊急需訂立這些公證書。

此外，根據第 490 至 521 頁的文書可得出，乙還作出安排，使得透過其律師事務所，清算標示編號為 XXXX 的房屋的相关買賣印花稅，而在某些有關文件內有表示為著“公函及稅單”寄發的郵寄地址為：[地址(3)]。

此地址與乙的事務所地址一致。

由於上述公證機構提供不了服務，於是聯繫了甲的公證事務所。

建立這一聯繫的是乙，同之前一樣，他提交了訂立這些公證書所需的所有文件，尤其是之前提到的認證繕本。”

由這些事實不能得出結論稱上訴人參與了為獲取訂立公證書必需之文件而進行的共謀。只能說是乙同丙作出了上述行為。

但被上訴行為決定對預審員之報告補充一些事實及見解：

“5. 儘管如此，三名嫌犯在 2003 年為嫌犯甲取得了訂立公證書所需要的文件，并在同年在該嫌犯面前使用和提供予他（也因此，所謂時效已過是不能成立的），幫助該嫌犯在僅僅兩天（2003 年 6 月 23 日及 25 日）就完成了卷宗所指的數間不動產的買賣公證書的簽署，而毫不在乎裁判結果。

這一見解與之前的事實矛盾，並且沒有已認定之事實作支持。

由已認定事實中得出的推論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上述見解並非源自事實，而是很明顯地超越了事實，甚至與事實相反，因此應優先考慮被視為已證明的事實，而以上推論應被視為沒有提過出來，從而解決事實事宜上的矛盾。這意味著必須撤銷被上訴行為，因為支持該行為的上述理由，可能已經影響到紀律不法行為之構成，以及處分的選擇與裁量。

12. 量刑

提出了量刑的問題，但是不能審理這一事宜，鑒於被上訴行為被撤銷，因此，終審法院不能審查這一無效問題，但可以作出內容相同或不同的處罰行為。

一切都無礙於斷定：對本案的司法上訴屬於單純審理行為合法性之上訴。由此，在本合議庭裁判轉為確定之後，將構成實體問題上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 如同所有我們就其行為之瑕疵明確發表過意見的問題。

13. 與執行本合議庭裁判相關之問題

原則上，因為遺漏審理，被上訴裁判被判無效，所以，作為執行本裁判之基礎，應

當先對遺漏之問題進行審理。

然而，這並非本案情形。

本裁判已經撤銷被上訴行政行為，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必須要執行本決定，可以重新作出內容相同（科處相同之處分）或不同的（科處其他處分）行政行為，也可以不重新作出行政行為，具體情況視其自由裁量而定。

如果該委員會選擇重新作出行政行為 — 科處相同或不同之處分，那麼其可以排除或不排除上訴人在司法上訴中提出並爭辯，而被上訴裁判遺漏審理的瑕疵。如果排除這些瑕疵，那麼上述問題即可解決。

如果不排除這些瑕疵，且上訴人對重新作出之行政行為 — 科處相同或不同之處分 — 再次提起司法上訴，那麼該委員會則可以在司法上訴中再次提出上述瑕疵，交由中級法院審理。

因此，中級法院現在審理上述瑕疵沒有任何意義，那樣可能導致對司法裁判提起新的上訴，大大拖延對本案法律狀況的最終解決，並且極有可能出現明顯無用的解決方案。

因此，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74 條之規定，由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執行本裁判。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定上訴理由成立，並：

A) 裁定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無效，原因是針對司法上訴狀第 iii) 點 b)、c)項所提出之瑕疵遺漏審理；

B) 廢止被上訴合議庭裁判並撤銷被上訴行政行為，因為考慮到“三名嫌犯在 2003 年為嫌犯甲取得了訂立公證書所需要的文件，并在同年在該嫌犯面前使用和提供予他”；

C) 對其餘部份，除了前一部份第 III-12 點之外，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D) 決定按照第 III-13 點所述內容執行本合議庭裁判。

兩審皆無需支付訴訟費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製作法官）— 岑浩輝 — 朱健